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新小字第79號

原告 龍億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紫夢

被告 薛公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7,26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108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間，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7,2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原告所為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原告之訴訟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仍屬相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為適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105年9月20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向原告公司購買坐落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及台南市新化區等工地使用之鋼筋，詎料被告未依約給付鋼筋貨款，迄今仍積欠貨款共67,267

元，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應收帳款簡表、應收帳款對帳明細單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作何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貨物，尚積欠貨款67,267元未為給付，則原告依據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係屬有據。

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兩造間就上開貨款並未約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對被告所為給付貨款之意思表示，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催告其給付之通知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2月11日對被告為公示送達，有本院公示送達起訴狀繕本及言詞辯論通知書1紙附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於108年3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足認原告已對被告為給付貨款之催告，故被告應自斯時起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上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主張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7,267元，及自108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八、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徐毓羚